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DPI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夜间23时53分在大鹏新区坪西路旁的坪西路辅道工程(鹏湾路-滨海二路)项目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2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共8份,监督(计划)告知书、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